

致：

大嶼山發展專責小組主席財政司司長

大嶼山發展專責小組委員：發展局局長

大嶼山發展專責小組委員：環境局局長

大嶼山發展專責小組委員：規劃署署長

大嶼山發展專責小組委員：地政總署署長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處

投訴商業團體違反土地契約經營骨灰龕

有違大嶼山發展概念規劃

大嶼山的鹿湖及地塘仔，是有百多年歷史傳統的佛教禪修勝地、香港珍貴的歷史文化遺產，同時擁有非常寶貴的自然生態環境，理應受到政府及社會共同保育；不幸的是，這些禪林寺院和心靈綠洲正面臨重大威脅被商業團體入侵，被改變為「骨灰龕林」，這是嚴重違反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

根據「大嶼山發展專責小組」網站資料，在考慮過公眾的意見及多項與大嶼山有關的研究結果和大型項目的進步後，專責小組檢討和更新了「二零零四年概念計劃」，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發表經修訂的概念計劃（下稱「修訂計劃」）。經修訂計劃認同在大嶼山進行保育，應予高度重視，因此將「二零零四年概念計劃」內的保育建議具體化和加以鞏固，涵蓋自然、文物和景觀三個主要範疇。又指公眾一致贊

同「二零零四年概念計劃」中的自然保育措施，但有意見認為應兼顧文物和景觀保育。鹿湖及地塘仔位於羗山及昂坪一帶，原是佛教傳統修行勝地，各有數十道場、精舍等，是僧眾靜修之地，也是熱愛行山人士尋幽探勝之處，在「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發展主題中（見附件一），屬保育的鄉郊地帶；惟近年有商業集團為牟取暴利入侵上述地方，違反土地契約大量興建骨灰龕和墓地，並肆意擴張，對僧眾的靜修及周遭的生態環境造成嚴重干擾。

其中鹿湖的延慶寺，數年前被商業集團 Hong Kong Yin Hing Monastery Limited「香港延慶寺有限公司」收購及營運，雖保留佛寺之名，但並非從事宗教活動，而是企圖魚目混珠借佛寺營銷骨灰龕牟利，此舉不但違反土地契約，亦危害正信佛教的傳揚。我們得到香港佛教聯合會的會長覺光長老及副會長永惺長老的支持（見附件二），希望我們竭力護持佛教禪修勝地、不要被違反土地契約經營骨灰龕牟利者得逞，有關問題我們亦已向民政事務局局長反映。

自政府就骨灰龕問題推出諮詢文件，表示立法規管需時，有關財團乃企圖製造「既定事實」，趁此過渡期加快其促銷宣傳及工程。區內治安急劇變差，對出家人的滋擾升級；環境受到的破壞將難以復原，並容易引發山泥傾瀉等危險。年來我們向多個政府部門投訴均不得要領，完全不能遏止違反土地契約經營骨灰龕者的工程及銷售行動，鹿湖及地塘仔的情況危在旦夕。

西貢大浪西灣的問題前車可鑑，大嶼山的鹿湖及地塘仔同屬珍貴的文化及生態地區，亦在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保育之範圍，我們促請「大嶼山發展專責小組」主席及成員，履行權責，馬上制止有關違反

土地契約經營骨灰龕者的破壞行動，令大嶼山佛教禪修勝地的特色得以保留，還僧眾一個淨土！

我們期盼能盡快得到司長閣下的回覆，以實際行動，以濟鹿湖及地塘仔文化與環境的燃眉之急。如有任何聯繫及查詢，請致電 9842 6043 李小姐，或電郵 siuwai0601@yahoo.com.hk。

護持大嶼山佛教禪修勝地關注組 謹啟

釋香音

釋香音代行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鹿湖區道場：覺修寺 慧修禪院 護法精舍 蓮花蓬 無量光 彌陀淨苑 毘梨淨院
迦陵林 三法印 竹園 大覺寺 樂生蓮社 寶積智苑 寶樹林
智德蓮苑 覺蘆 蒼荀林 佛陀院
地塘仔區道場：寶林禪寺 願蓮靜苑 東林精舍 內明 菩提園 妙法林
嶼山蘭若 蓮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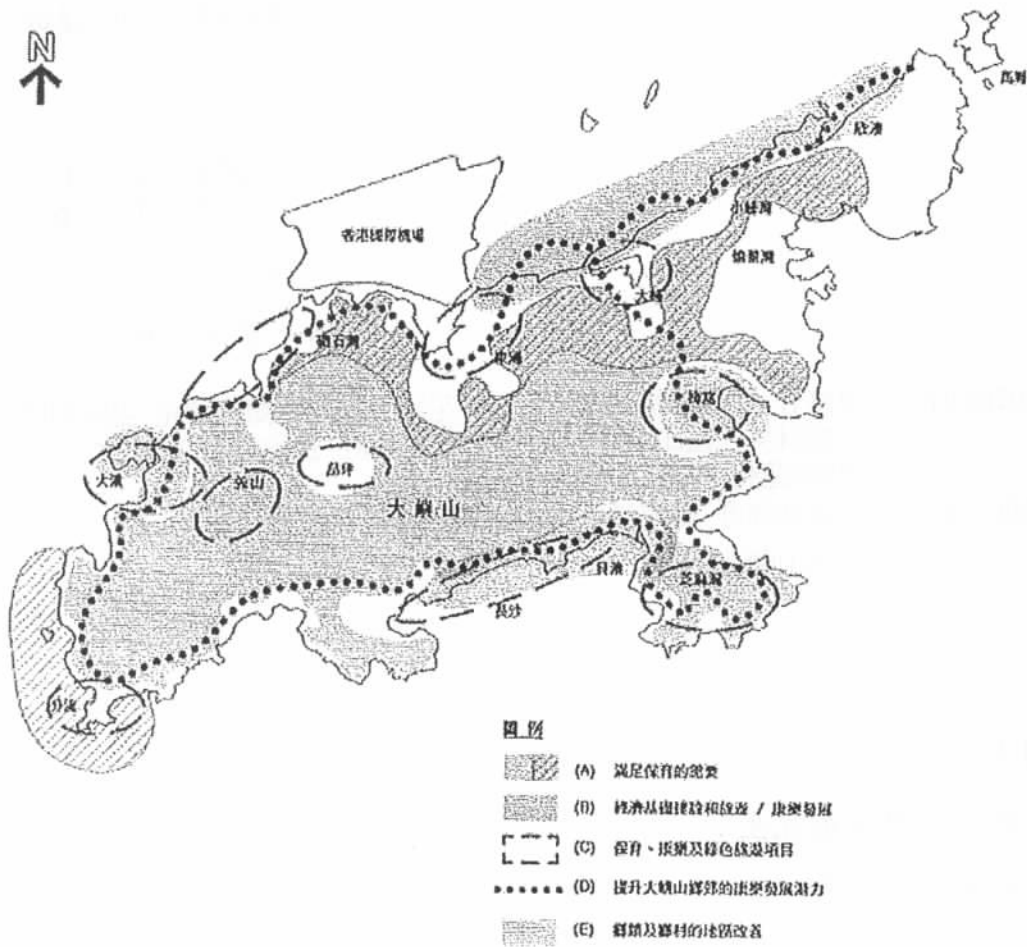
副本送：

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

民政事務局局长

附件一 經修訂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

圖 5.1 — 發展主題



附件二 香港佛教聯合會會長覺光長老及副會長永惺長老支持信函
副本（頁一）



香港佛教聯合會
THE HONG KONG BUDDHIST ASSOCIATION

香港灣仔駱克道三三八號二樓
1/F, 338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 (852) 2574 9371 FAX : (852) 2834 0789 <http://www.hkbuddhist.org>



敬啟者：

日前本會接鹿湖一帶寺院及道場提出有關「拯救佛教古老禪林、保育鹿湖佛教修行村」意見書，本會對有關意見甚表贊同及大力支持。我們認為，保育該片「修行禪林」不單利於佛教之弘傳，亦有助保護香港本土優質自然資源及文化；同時，有關建議更有益於整個社會，蓋因大自然賜予香港市民一片難得的清靜土地，每年吸引不少市民及旅客遠離鬧市，前往修習梵行，淨化身心，提升身心素質，促進身心和諧、身境和諧，乃至家庭和睦，社會和諧。故此，我們認為該等建議實在亦與政府大力推行的多項民生政策不謀而合，相輔相成。

本人謹此期望 特首閣下及政府各部門對有關意見予以鼎力支持及協助，落實民眾訴求，俾能造福社會、饒益大眾。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 暨
政府各有關部門執事先生

香港佛教聯合會 會長

謹啟

佛曆二五五四年(2010)四月十一日

附件二 香港佛教聯合會會長覺光長老及副會長永惺長老支持信函
副本(頁二)

香港菩提學會
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BODHI SIKSA SOCIETY, LTD.

4th FLOOR, BLOCK C, BAYVIEW MANSION,

11 MORETON TERRAC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852) 2576-4826

香港銅鑼灣摩頓台 11 號灣景樓 C 座 4 字樓

FAX: (852) 2576-4826

致：護持大嶼山禪修勝地關注組
由：香港菩提學會

有關護持大嶼山佛教勝地行動

香音法師及眾法師：

敬啟者：貴處之傳真信函經已收到，有關大嶼山鹿湖與地塘仔一帶等地，近年因不法商業集團，違反土地契約，為牟取利益，在區內經營骨灰龕或墓園，令附近生態環境大受影響；僧眾清修亦受到嚴重干擾；由於政府立法管制需時兩至三載，而有關財團卻趁此過渡時期，乘機加快其促銷及工程進度，情勢惡化每況愈下；目前護持此片佛教禪修淨地之救危工作，實在刻不容緩。

昨日與各位會談時，本人已表示鄭重支持，希望能集合佛教界人士之力量，竭盡所能，致力保護這塊淨地，給香港人留下一片心靈綠州。惟願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中央駐香港聯絡辦公室及其他相關部門之領導們，能高度關注此事，儘快協助尋求最佳之解決方案，以安僧眾，以定民心。誠功德無量也。此

奉覆 順頌 佛光普照 吉祥如意

香港菩提學會會長 釋永惺 永惺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